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晋市政办函〔2025〕32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晋城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5〕8号）要求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晋城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决策部署，研究制定我市农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、实施细则及配套政策措施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，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农业普查工作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田志军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副组长：李 琳 市政府副秘书长

王 健	市统计局局长
陈 中	国家统计局晋城调查队队长
张 宏	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吉敦云	市发展改革委项目推进中心主任
李 军	市财政局副局长
成 员：王晓艳	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武 琼	市委网信办副主任
李 晋	市工信局副局长
文海潮	市公安局副局长
刘学胜	市民政局副局长
李振亚	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
邱亚南	市人社局副局长
车文莲	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王海军	市水务局副局长
郭素军	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
阎建鸿	市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
王丽丽	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二级调研员
李 璐	市统计局副局长
田向宇	国家统计局晋城调查队副队长
司进锋	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
张素庆	市新闻传媒集团副总经理
陈俊峰	晋城军分区保障处处长

贺 斌 武警晋城支队保障处少校处长

三、运行机制

（一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与协调，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李璐兼任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，共同做好农业普查工作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，不另行文。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